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 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水平，增進運動教練、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，鼓勵運動教練、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，參加專業進修課程，持續精進自我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澎湖縣體育會
- 四、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12月10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3樓會議室(880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160號)。
- 六、講師名單：如附件一。
- 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二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九、報名資訊
  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 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mACfehVM4vRpztAHA>），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，即完成報名程序，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 - (三)報名費用：
   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  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 - (四)繳費資訊：
   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  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  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 - (五)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50人為上限。
  - (六)錄取結果：112年11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  - (七)退費標準：
    1. 12月4日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5%行政手續費。

2. 12月4日中午12時以後，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。

3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：

(1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取消辦理，主辦單位應退費(需扣除行政手續費30元)。

(2)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，本活動照常辦理，恕不退費。

4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。

#### 十、 頒發證書

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
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
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一、 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三。

#### 十二、 其它事項

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
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(三) 本活動提供午餐，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
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
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
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
1. 聯絡人：溫子萱小姐

2. 電話：(02)8771-1420

3. 電子信箱：[melek@rocscf.org.tw](mailto:melek@rocscf.org.tw)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  
講師名單

姓名	簡歷
曾國維	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教授兼院長
俞智贏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
曾暉晉	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
吳修廷	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15梯次）  
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2年12月9日	112年12月10日
08:00   09:00	報到	報到
09:10   12:00	運動科學訓練輔助  講師：曾國維	運動員恢復指南-從「疲勞監控」到「時差調整」  講師：曾暉晉
12:00   13:00	休息	休息
13:10   16:00	教練訓練科學  講師：俞智贏	從教練哲學的觀點談訓練的內容與價值  講師：吳修廷

(活動地點) 交通資訊



- 位於馬公市空中大學旁
- 馬公市中心至勞工育樂中心騎車約 7 分鐘
- 勞工育樂中心至馬公機場車程約 18 分鐘
- 位於南環與北環及湖西旅遊的中心出發點